## 民族一体化制度与民族文化多元主义制度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 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 2006-8-18 期数: 563 阅读: 323次

世界各国民族政策巡礼

# 民族一体化制度与民族文化多元主义制度

### 朱伦

民族一体化制度(理论与政策) 民族一体化(或曰整合)政策,主要是拉美和非洲一些国家的实践。此外,新西兰和一些西亚国家的民族政策,如"一个民族几个兄弟"、"一个民族几种语言"等说法,也可归结到此类型中。

民族一体化理论产生于上世纪20年代的墨西哥,之后迅速传遍整个拉美,并在二战后传播到世界其他地区。该理论试图回答怎样把西欧式民族—国家理想与本国多族群、多部落的实际结合起来的问题,认为以现代国家为单位实现民族融合是历史的必然,国家应当推动这一过程,而不能着意维持各族群之间的差别。实行一体化政策的国家大都是发展中国家,强国富民的战略要求,促使这些国家急于建立统一市场,集中权力和资源,大力发展普通国民教育等。一体化理论和思想正符合这些需要,因此一经提出便受到有关政府的欢迎,成为制订官方民族政策的根据。

但是,一体化理论和政策以主体民族及其文化为准则的价值取向,则遭到了少数民族的反对和一些人类学家的批判,以至于有人把一体化理论等同于民族同化主义。但这种认识不完全准确。一体化理论不赞成从制度上保证少数民族的集体政治权利,只把少数民族看成文化共同体,这是事实,但它不否认少数民族的存在及其文化价值,只是强调不能以差别主义观念来看待他们,更不能以此否定现代国家公共权力的权威和现代国民教育的标准化。一体化理论和政策有一个良好的愿望,即推动少数民族的现代化。但这种"拿着鞭子赶人上天堂"的做法,忽视了少数民族的主动性与适应性过程,自然让人不痛快。在讲究个性化和选择自由的当代西方世界,一体化理论和政策遭受非议是必然的,文化多元主义理论随之产生并成为时尚。目前,多元主义与一体化之争,虽然在学术话语上前者现在比较流行,但在实际生活中则是后者更普遍。因为从理论

关系上说,没有不讲一体化的多元主义,也没有不讲多元主义的一体化,但多元主义和一体化各自的"度"及其内涵则不易界定,更不易操作。

民族文化多元主义制度(理论与政策) 文化多元主义理论开始萌生于上世纪70年代的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真正流行并被一些国家作为一种原则运用于族际关系,则是上世纪80年代的事情。但是,不同学者和国家对文化多元主义有不同的理解,并未形成一致的概念,人们仅是原则性地接受它所倡导的不同文化与族群之间的相互尊重与和谐相处,并希望政府可据此制定一些具体政策,以保护文化的多样性和规范不同族群间的互动关系。

文化多元主义理论和政策的积极意义在于,它改变了一体化理论和政策以主体民族文化整合少数民族文化的做法,从而可以缓和民族间的紧张关系,减少冲突与对抗的可能性。文化多元主义特别适合于一些当代移民国家,开始也主要是针对国际移民问题提出来的。但与一体化理论一样,文化多元主义理论最初也没有考虑民族集体政治问题,因为当代移民作为后来者,只能散居于主体社会之中,不可能形成以居住地为依托的民族政治实体。但文化多元主义理论为移民提供了走向社团化的可能,可以使他们通过此种形式继续保持和发展自己的传统文化,维护自身利益。

但是,在把文化多元主义理论运用于一些有领土依托的世居民族时,则显得不够了。文化多元主义理论与一体化理论有一个共同点,这就是都以文化观念看待族群或民族。由于这一原因,一些世居民族如加拿大、美国和澳大利亚乃至整个拉丁美洲的土著人,就不满足文化多元主义理论,而是进一步要求政治上的自治权。因此,文化多元主义目前还不能说是一种民族政治制度,甚至不能说是一种完整的民族政策,只能说是一种文化理论。

(连载三)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 打印本页 |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提交	

##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R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